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
承辦人：郭聿惠
電話：02-27773827#11
Email：yuhuikuo@nkust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300002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消「08工程與管理」考試類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30076014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（以下簡稱統測）「08工程與管理類」於技高端15群中未能對應科別，分別就技專選才及技高升學之角度評估取消統測「08工程與管理」考試類別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以技專選才角度考量：統測「08工程與管理類」報名人數逐年遞減，其生源已較不具規模，無法因應工管相關系選才所需，經分析近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情形，工管相關系已將多數名額分配於其他招生群（類）別招生，顯示工管相關系透過「08工程與管理類」選才之必要性已不復存在。

（二）以技高升學角度考量：由於108課綱未於技高端開設工程與管理相關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，故統測「08工程與



管理類」之專業科目考試範圍為各群科共同開設之科目，藉此吸引未來想從事工程管理相關工作之各群科學生報考，惟易影響技高學生於本職專業科目之專注度。

三、基於上開考量，自116學年度起取消統測「08工程與管理」考試類別，工管相關系後續仍可依系科發展方向將原於「08工程與管理類」之招生名額併入其他相對應之招生群（類）別辦理招生，以引導學生重視其本職之專業科目，突顯其專業能力。

正本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研究發展處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